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金融政策

2024年8月8日董事會核定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追求業務成長並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將 ESG 價值落實至金融業務，發揮金融正向影響力，達到企業、社會與環境之永續發展，特訂定永續金融政策 (以下稱本政策)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第三條 實施原則

本政策所稱永續金融業務範圍涵蓋租賃、分期付款及應收帳款受讓業務與資金貸與等商品與服務。客戶涵蓋個人、微型企業、中小企業乃至於大型企業。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將 ESG 因子納入日常營運及決策之考量，以誠信經營、公開透明、嚴守法規等做法，提升治理文化，同時兼顧企業永續發展的實踐，創造企業與社會、環境及客戶的共享價值。

第四條 經營管理

本政策由本公司 ESG 永續經營委員會專責督導、協調相關政策、措施及機制之運作。ESG 永續經營委員會得統籌指派相關單位，共同研擬各項金融業務納入永續議題之執行計畫。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與各利害關係人建立公開透明之溝通管道及資訊揭露，具體落實永續發展目標。同時，持續關注國內外永續金融議題及政策發展趨勢，並於內部進行宣導、教育訓練及推行。

本政策之推動及進展，揭露於本公司每年編製之中英文版企業永續報告書及企業網頁/永續專區。

第五條 業務推動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結合綠色金融、普惠金融及責任投融資等概念，積極推動並支持相關產業，同時掌握永續發展之契機：

- 一、支持對環境及社會具永續發展效益之產業，並提供金融產品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再生能源、儲能設備、污染防治及健康產業等。

二、支持客戶投資永續金融商品或使用永續融資服務以促進綠色消費。

三、支持其他從事有助於提升 ESG 業務或活動之相關客戶。

四、持續與客戶溝通並鼓勵參與 ESG 行動，提升客戶永續意識。

第六條 風險管理

對環境及社會有直接或潛在重大負面衝擊或違反法令之產業及企業，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提供金融商品與服務時，應審慎評估往來對象或交易本身是否存在 ESG 風險，以降低並避免對永續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第七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第八條 董事會為本政策之最高監督與決策單位。

第九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